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行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律師
　　宋明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